



高雄少年觀護所遷建工程紀要

高雄少年觀護所，肇建於民國六十年七月，原址位於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一〇三號，佔地一、三四〇五公頃。成立之初，地處市郊，環境寧靜，後因經濟繁榮，都市人口匯集，少年犯罪率升高，收容少年亦隨之劇增，原來房舍已不敷使用。

嗣因高雄市政府為發展大都會區，規劃於本所舊址興建中正體育園區，洽請遷建，案經本部同意，並由市政府價購現址台糖土地，面積七、七八八四公頃，供遷建新所之用。新所委請禾耘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，工程總經費新臺幣四億陸仟捌佰陸拾貳萬貳仟元，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動土興建，迄八十四年五月竣工，並於同年十月一日遷入現址。

新所環境幽雅、交通便捷，建築造型一如學府；房舍通風採光兼籌並顧，庭園景觀生氣盎然，教學習藝設備完善，堪稱為一現代化之觀護矯治處所。茲值新所落成，盼我同仁均能秉持「人性化」、「合理化」、「學校化」、「透明化」之理念與行動，矢志廉勤，崇法務實，為獄政革新而努力。

新所規劃籌建期間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洪檢察長禎雄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張檢察長順吉、臺灣高雄少年觀護所徐前主任正光、蔡前主任清泉、黃主任自博暨有關工程承辦人員竭盡心力，策劃執行，倍極辛勞，殊堪嘉勉。爰勒其要，以誌永久。

法務部部長 馬 英 九 謹誌

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四 年 六 月 吉 日



購置台糖土地辦理遷建



時任法務部長馬英九聽取進度報告照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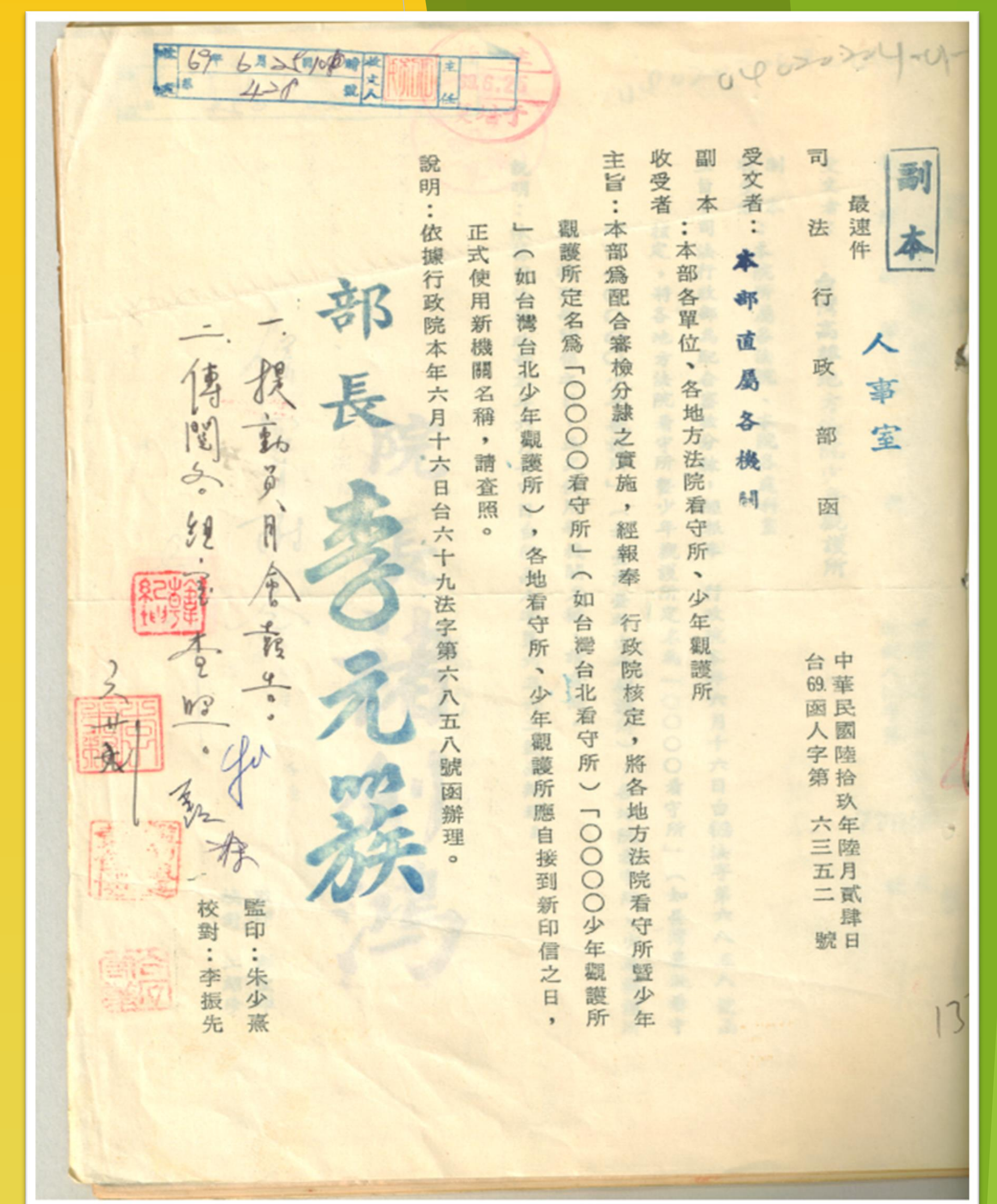


時任法務部長馬英九巡視照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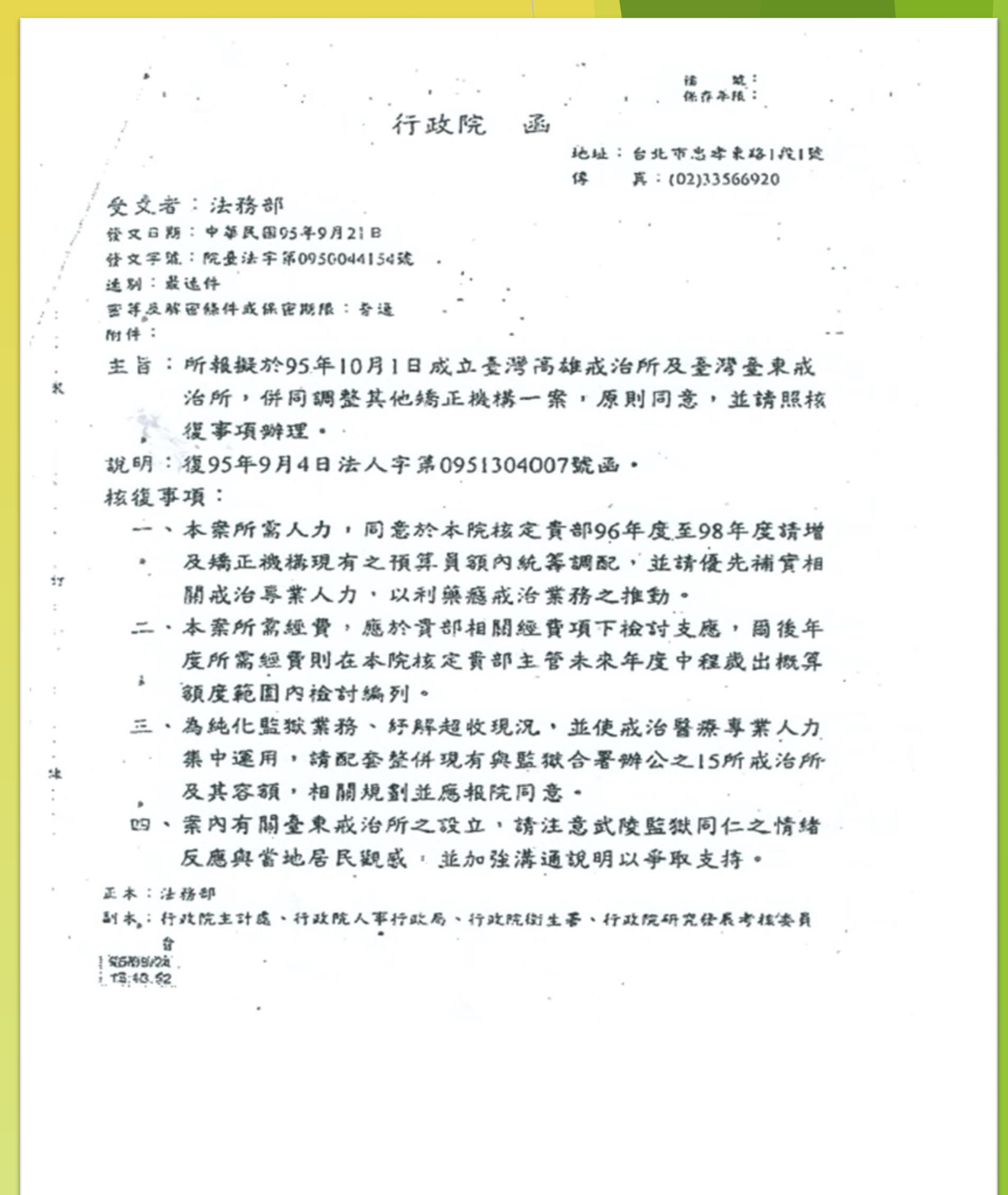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戒治所歷史沿革紀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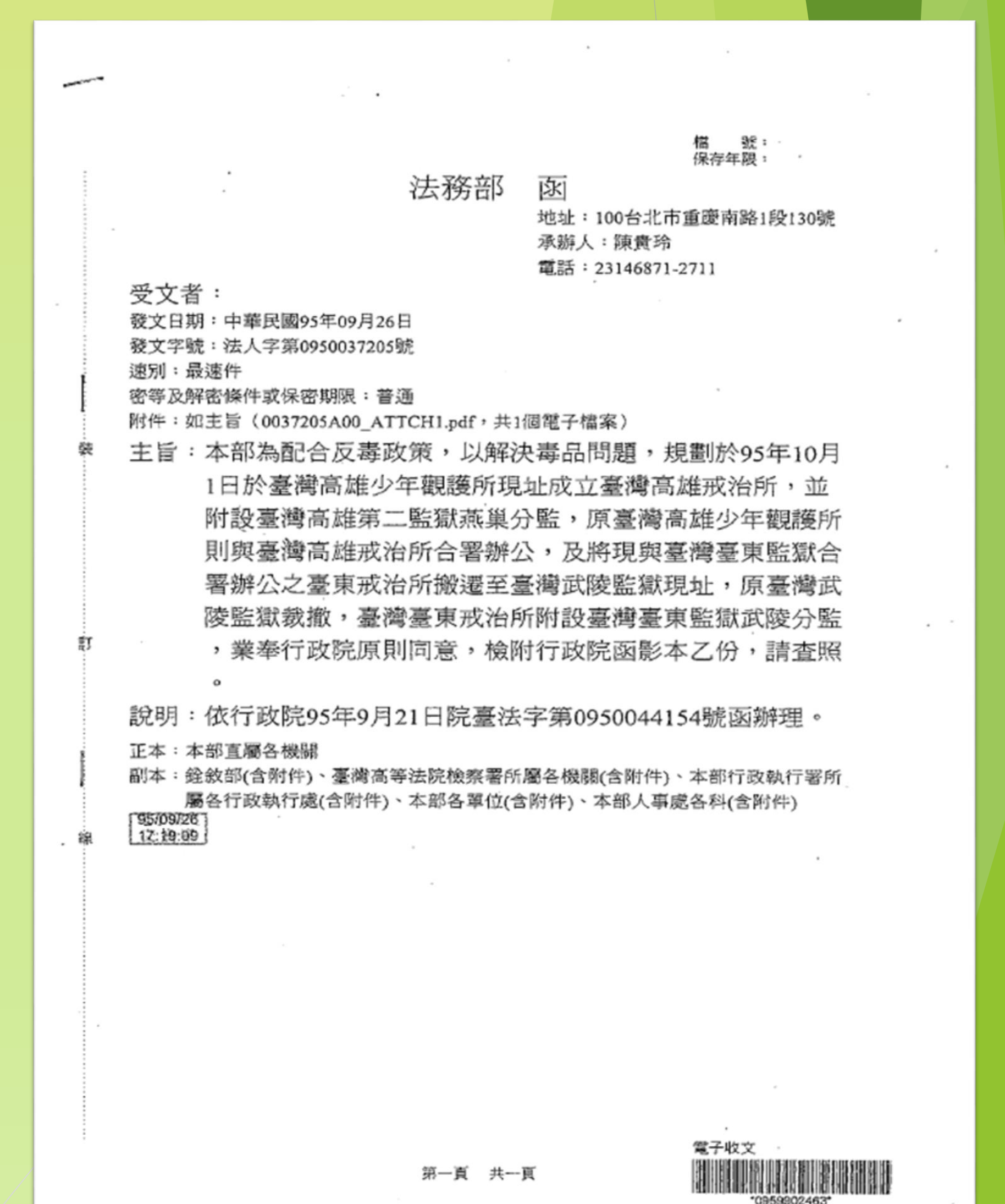
本所溯源於民國60年7月1日成立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少年觀護所(民國69年改稱臺灣高雄少年觀護所)，初址設於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103號。其後，因應高雄市政府發展大都會區之規劃，原址擬興建中正體育園區，經洽請遷建，遂另覓新址，歷經數次選址，終在民國84年10月1日遷移至現址高雄市燕巢區正德新村5號。



為有效整合毒品戒治資源，行政院於民國94年指示應結合醫療、社工、觀護等專業，設立毒品防制會報並規劃反毒專責機關，統合現行機制以落實反毒作為。據此，衛生署（後改制為衛生福利部）會同法務部、內政部、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後改制為國家發展委員會）研擬全套戒治計畫，包含強制性與自願性方案，並成立獨立戒治所，以專責執行毒品戒治工作。



法務部鑑於毒品對國民健康及社會治安之危害，為貫徹政府反毒決心，遂規劃於全國北、中、南、東地區各成立一所獨立戒治所，期能藉由專責機構之收容形式，有效結合醫療、社工、心理輔導等多元資源，從事吸毒者之毒品戒治。





高雄戒治所歷史沿革紀要



爰此，奉行政院核定於民國95年10月1日於臺灣高雄少年觀護所現址成立臺灣高雄戒治所，並同時成立臺灣高雄第二監獄燕巢分監，臺灣高雄戒治所與臺灣高雄少年觀護所合署辦公。



民國100年1月1日法務部矯正署成立，本所亦配合改制為「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」。另為配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7條第1項及第3項增列勒戒處所得附設於戒治處所之規定，本所自民國100年10月1日起附設觀察勒戒所，收容嘉義以南檢察機關指揮執行之男性成年觀察勒戒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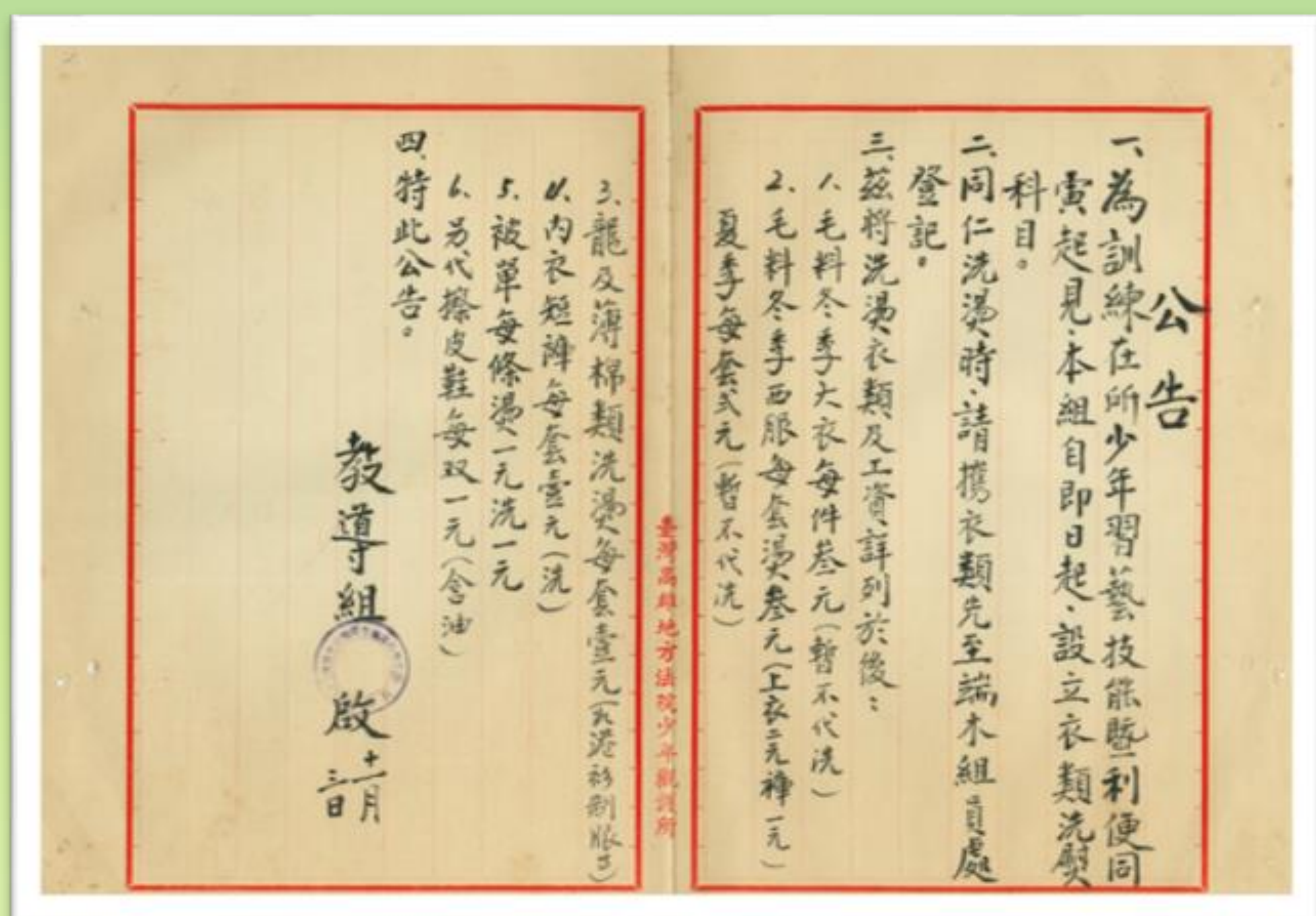


趣味小檔案

哇！原來早期的工友大哥、大姐們不稱呼工友，而是「工丁」、「監丁」跟「所丁」啊！一直到民國61年11月，始奉司法行政部令統一改為「工友」。以前的職稱，真的還滿特別的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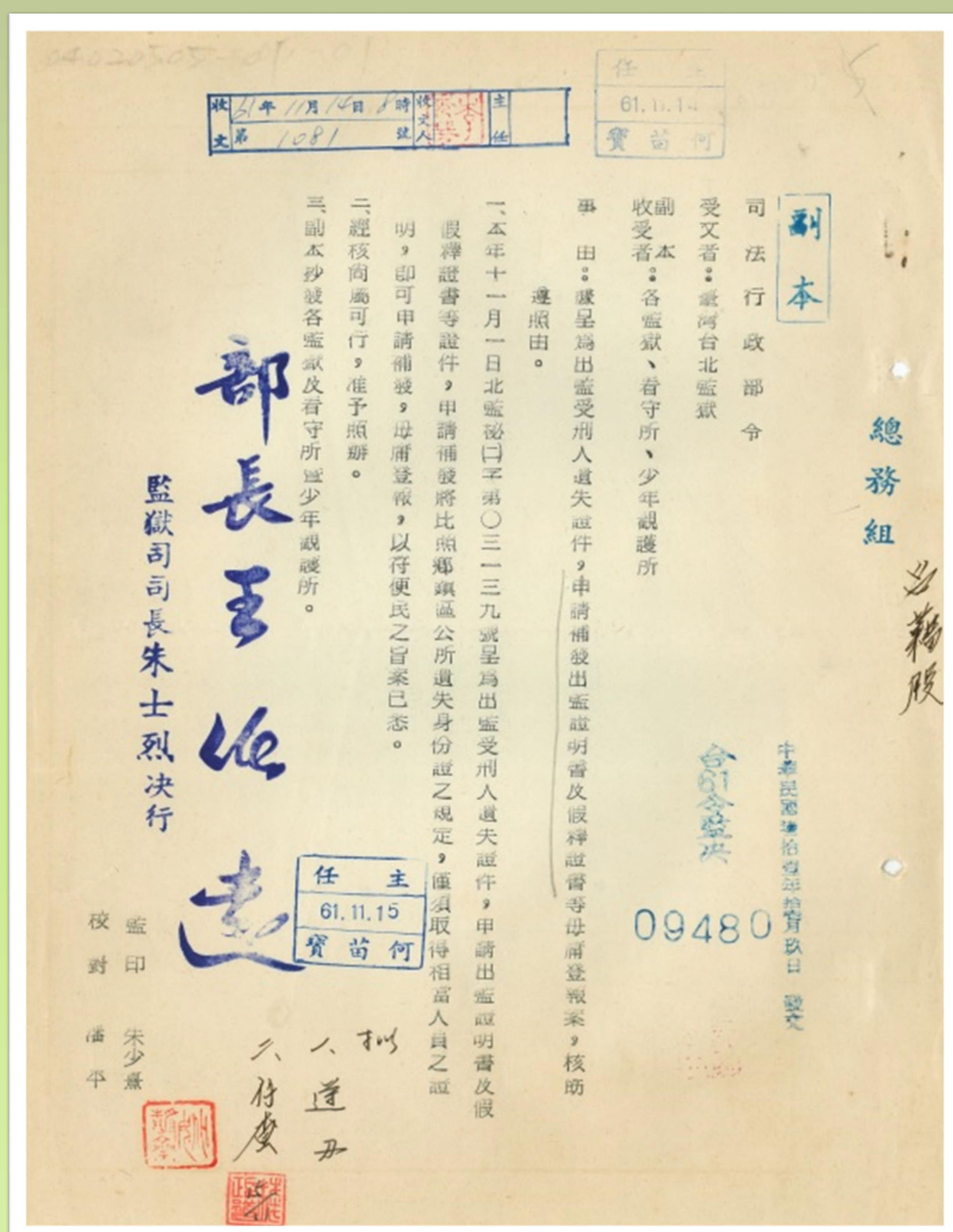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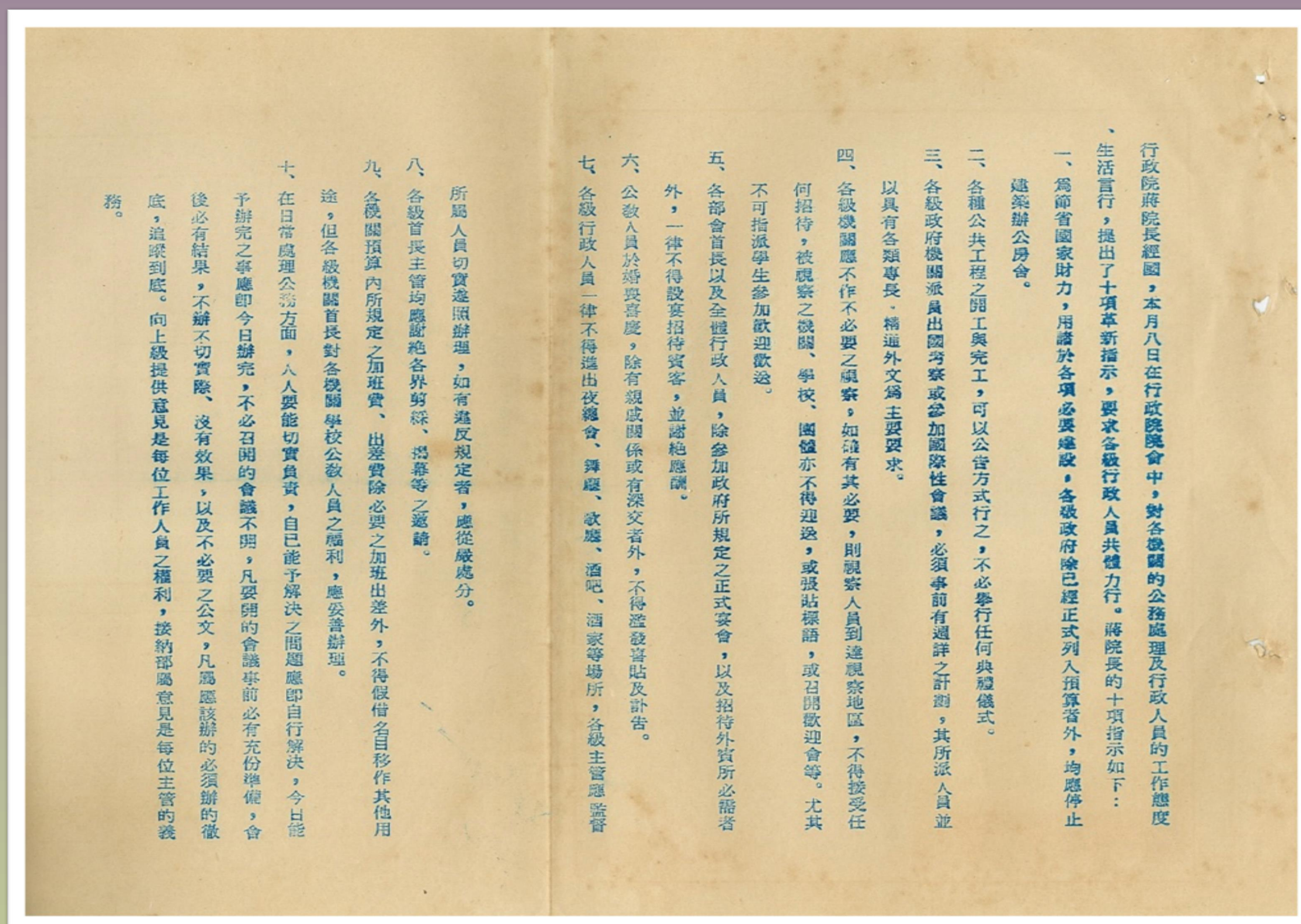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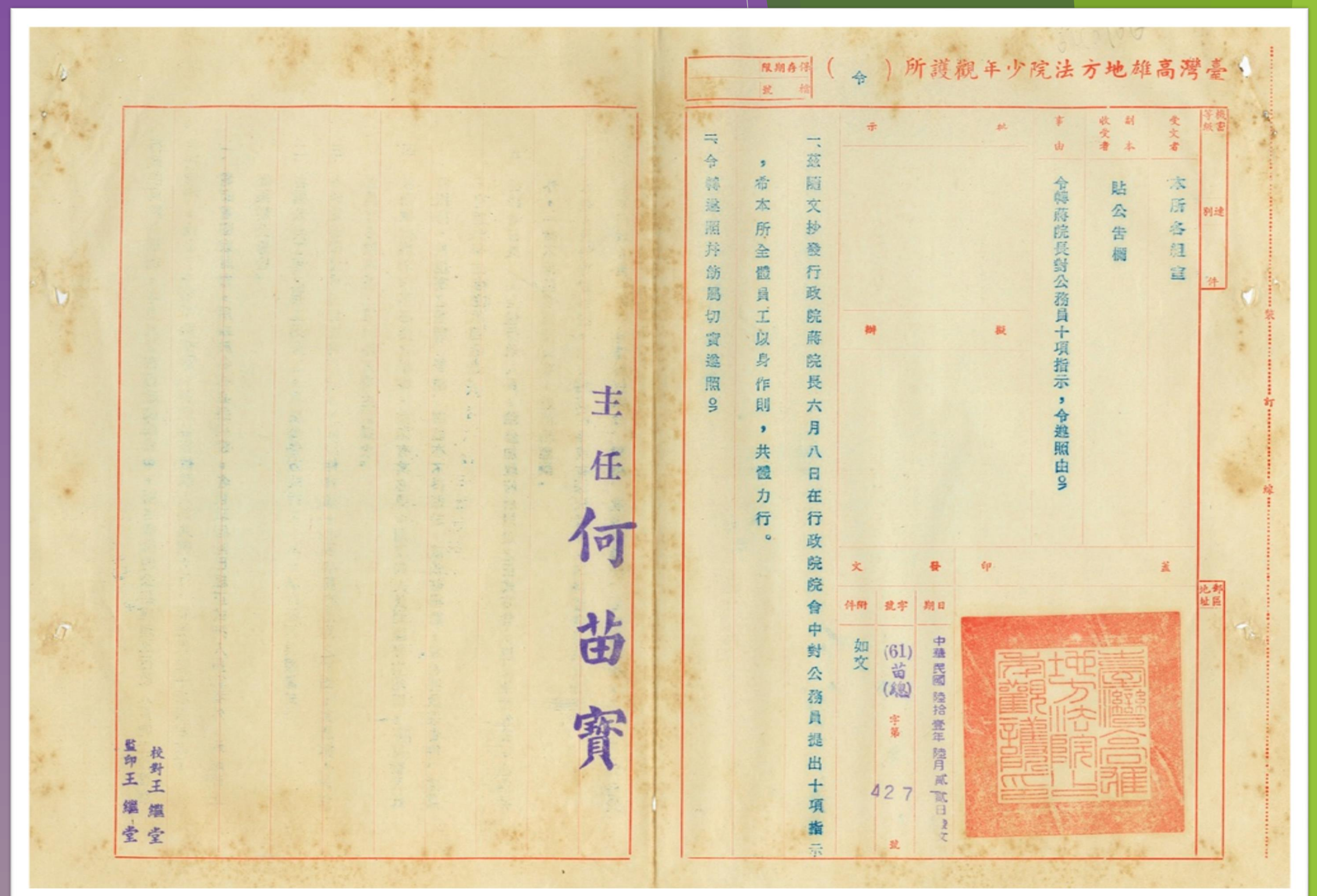
欸，跟你說喔，早期少年觀護所裡面的收容少年，平常除了要乖乖上課之外，為了讓他們學習一技之長，所方還特別設立了洗衣服跟燙衣服的科目耶！這樣他們出所之後，說不定就能找到合適的工作了，真的很替他們著想！





趣味小檔案

前總統蔣經國先生，曾在擔任行政院院長開會的時候，跟大家說了十件他希望政府部門和公務員可以以身作則的事情，包括工作態度、還有生活上的言行舉止等，他希望所有層級的公務人員都能一起努力，一起讓這個社會變得更好。



跟你說喔，以前的收容人如果要申請補發出監證明書或是假釋證書，竟然還要自己登報公告耶！

直到民國61年的11月，司法行政部規定若上述文件遺失，就跟我們現在身分證不見了一樣，直接申請補發即可，不用再登報了！這樣是不是很便民呢？